**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**

苏工信中小〔2024〕95号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

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第一批）

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为深入实施《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－2025年）》，根据《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第一批）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（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﹝2011﹞300号）），在江苏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纳入“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”的在库企业（年度新增入库或数据更新通过审核），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（有效期内）。优先推荐属于“1650”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实施细则》附件2明确的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”规定条件，其中“评价指标”第10项“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”C项调整为：分布在全省“1650”产业体系50条重点产业链，其中卓越产业链3分、未来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链均2分。相关概念需按《实施细则》附件4严格把握。

（二）对于已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，不再推荐；对于与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（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50%）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三、申报审核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进入“江苏政务服务网－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”（https://www.jszwfw.gov.cn/col/col140127/

index.html），在线办理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”，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，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《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》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于4月6日前完成并提交（4月6日24：00时系统将关闭企业填报提交功能）。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，用普通A3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，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一册。企业须对线上线下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一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请各设区市工信局严格把关，对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独立法人地位、企业规模、所属领域、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、产业链配套能力以及有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等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省工信厅将按程序组织对各地推荐申报的企业进行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综合性审核后，择优确定认定企业名单。认定结果将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告，有效期为3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由企业自愿、自主申请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供佐证材料。其中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由企业按照模版（附件4）提供自证，不要求出具第三方证明材料。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请各设区市工信局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落实审核责任，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做好政策宣贯解读，按程序进行推荐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优质企业摸排，动员更多企业入库培育，加快成长为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（三）各地于4月13日前线上提交审核推荐意见、线下报送纸质材料〔一式一份，包括：企业申报书（附件1，填写初核推荐意见并盖章）、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〕，邮寄至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中小企业局。材料电子版（word文档）请同步报送至邮箱jsjxwzxqy@126.com。企业报送的纸质佐证材料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存档备查，无需上报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：025-69652765，69652751

技术支持：025-52686656，13776417911（微信）

各地工信部门咨询电话：

南京市：025-68788820

无锡市：0510-81821688

徐州市：0516-83861958

常州市：0519-85681230

苏州市：0512-65117581

南通市：0513-85215680

连云港市：0518-85825275

淮安市：0517-83750652

盐城市：0515-86660564

扬州市：0514-87874488

镇江市：0511-85023977

泰州市：0523-86839267

宿迁市：0527-84338553

附件：1.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

2.2024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第一批）申报推

荐汇总表

3.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

4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（模版）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3月14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